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RS-C2025-0002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双沟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双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睢宁县双沟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双沟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旭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（企业名称+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